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采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485號），因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原易字第4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江采芯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江采芯與黃世茂係朋友，雙方於民國113年4月23日2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德山街2巷15弄停車場房間內，因故發生口角爭執，江采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木棒毆打黃世茂，致黃世茂受有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前胸壁擦傷、背部和骨盆挫擦傷、左側肩部、耳朵挫傷、臉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以上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：

(一)被告江采芯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黃世茂之指訴。

(三)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四)告訴人傷勢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關係，本應相互尊重，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、解決紛爭，被告僅因細故持木棒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上所載傷勢，顯見被告情緒控制能力不佳，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，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因告訴人不願調解，而未能彌補告訴人之損害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五、未扣案之木棍，雖係供被告犯本件傷害罪所用之物，然非被  
03 告所有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4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  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1 書記官 盧重逸

12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13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5 下罰金。